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明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，全面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，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权益，现就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对照评估指标履行评估程序

县级民政部门要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运用自主吃饭、穿衣、上下床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，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协助下，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础评估。

二、合理评估残疾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

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6项指标时，原则上应满足意识自主和行为独立两个条件。意识自主指对自身行为具有清晰的认

知，能够自主支配自身行为；行为独立是指能够自身独立完成一种行为，包括使用一定的辅助器械、工具（如拐杖、义肢、轮椅等），且不需要他人引导和辅助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〉广东省实施细则》，残疾类别分为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智力、精神、肢体及多重残疾。评估时，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等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，如能熟练使用辅助器具自主完成某一项评估指标的，视为具备该项生活自理能力。智力、精神等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，参考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》（GB/T 26341-2010）标准，一、二级智力、精神残疾的，可认定为失能；三级智力、精神残疾的，可认定为半失能；四级智力、精神残疾的，可认定为全自理。残疾人所属类别和级别，以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为准。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级别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，应同时引导进行重新评残，以重新评定的为准进行评估。多重残疾类别的特困人员，或已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特困人员，以其最重类别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268

